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102年04月24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修正
民國103年12月05日	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4年02月12日	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4年03月25日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4年04月20日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6年09月25日	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6年09月26日	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06年11月22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修正
民國107年12月21日	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14年11月07日	系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14年11月26日	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14年12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會議	修正
民國115年01月14日	教務會議	通過	修正

壹、開設宗旨

本「觀光行銷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為提供學生習得跨領域第二專長能力，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貳、開設單位：應用英語系

參、修讀資格

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七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

二、學生自行至本校「學分學程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伍、修讀學分數與修習證明

一、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4 (含)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二、學分修畢及格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